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融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耗材（铝件）1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3号

中山市融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2403-442000-16-05-64331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融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耗材（铝件）1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融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打印机耗材（铝件）150吨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前进四路26号D栋之一，中心位于东经113°25'54.155"，北纬22°18'13.228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31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15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打印机耗材（铝件）制造，年产打印机耗材（铝件）150吨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铝材→切割→冲压→拉拔→矫直→锯切→时效→打头、倒角→除油→清洗→风干/烘干→质检→成品。

切割为激光切割，烘干和时效设备使用电能。

超声波除油前后清洗线：水洗池→沥干→超声波除油池1→超声波清洗池1→超声波除油池2→超声波清洗池2→超声波清洗池3→沥干。

除油清洗线：除油池1→清洗池1→除油池2→清洗池2→除油池3→清洗池3→清洗池4→清洗池5→清洗池6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756吨/年、清洗废水863.55吨/年（其中回用处理系统废水419.4吨/年）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清洗废水经回用系统处理(混凝沉淀池—斜板沉淀池—砂滤—碳滤—超滤)后回用于除油后第一道清洗工序。

其余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割工序废气、锯切工序废气、打头、倒角工序废气、时效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废气回用处理系统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切割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锯切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打头、倒角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时效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废气回用处理系统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 二级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 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、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、布袋及车间沉降的金属颗粒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

油废抹布和手套、除油废渣液、污泥、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、废超滤膜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9日